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星112再易68字第 112001007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陳功偉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68號吳東宥（原名吳當雄）與陳功偉間返還價金等再審之訴事件，應送達陳功偉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四庭

書 記 官 黃麒倫

